

- 一、 依據【國立中央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及本校校曆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學位考試申請時間：下學期:114 年 2 月 17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 學位考試結束時間：下學期 114 年 7 月 31 日。
- 四、 辦理離校手續及學位證書領取時間：下學期 114 年 7 月 31 日中午 12 時前止，逾期視同延修。。
- 五、 學位考試作業程序：

時間	準備工作
(一)口試前二週	1. 請至中大 Portal>服務櫃台(iNCU)>學位考試申請系統申請。 ◎若指導教授也是口試委員，須填到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內。 ◎學位考試委員 3-5 人，其中校外委員須 1/3（含）以上。(委員需符合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人選，未符合者請附上學位考試委員「符合本系提聘標準」說明(如附件)，以俾利認定是否資格符合) ◎上傳審查文件，請合併附件上傳： (1)指導教授推薦函(教授已簽署) (2)學術研究倫理證明（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需檢附） (3)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請排除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 30%。 【學生論文比對結果報告書，請至註冊組表單下載處 3-15 下載】 (4)論文初稿(含摘要) (5)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符合證明（詳如附件） 2. 學位考試申請簽核完成，須印出【學位考試申請簽核完成】證明，連同校外口試委員聘函送文書組用印後，提供給委員。 3. 如口試委員於口試當天有停車需求，麻煩請於口試前 3 日將口試委員車號告知系辦管小姐，以便申請免費停車事宜。 4. 至系辦公室助教櫃台預約口試會議室。 5. 口試之論文初稿由學生自行親自送達或寄送口試委員。
(二)口試當天	1. 必備表格 Portal 下載：(1)<u>口試委員審定書</u>、(2)<u>學位考試評定報告單</u>、(3)<u>學位考試評分條</u>、(4)<u>學位考試口試費</u>(印領清冊)。 2. 如口試後論文題目有修正，請上 Portal 入口網同步修正「學位考試申請表」上的題目，並重新印出(1)<u>口試委員審定書</u>、(2)<u>學位考試評定報告單</u>、(3)<u>學位考試申請表</u>，請口試委員簽署新的論文題目表單。 3. 口試費印領清冊(每位委員 1000 元)：請上 Portal 入口網->撥帳系統->口試費印領清冊->詳填口試委員姓名、身份證字號及金融機構資料等... ->列印清冊； ◎口試費依規定不能代墊，需由學校撥款口試委員金融帳戶（限口試委員本人帳戶）。 口試委員之金融帳戶請依郵局、銀行分兩張印領清冊。 校外口試委員若沒有郵局帳戶，金融機構請詳填<u>0 0 銀行、0 0 分行及帳號</u>。 本校口試委員無需填寫郵局局帳號（因學校出納組已有資料）。 ◎本校口試委員一律不得支領交通費，校外口試委員當天出席多場口試，僅能支領一次交通費。 (校外口試委員若與一般生相同者，交通費請造冊於一般生之印領清冊；交通費計算方式依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舉例：口委若為新竹清華大學教授，則以公民營客運計算新竹至本校之交通費，並於口試費印領清冊上備註欄位註明交通費之計算方式) ◎<u>每位口試學生單獨一份口試費印領清冊(勿多位合併造冊)。</u>

(三)口試結束	1. 學位考試評定報告單(評分條請黏貼在背面)、學位考試申請表正本，由系辦彌封交註冊組。 2. 口試委員審定書影本。(可延至領畢業證書時繳交給註冊組)。 3. 口試費印領清冊及學位考試申請表影本，交由系辦進行請款。
(四) 辦理離校手續	1. 完成系辦問卷 (1) 『應屆畢業生問卷調查表』： https://forms.gle/nv9xCcMFyhNk19La7 【含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上傳】 (2) 『業界聘雇滿意度問卷調查』： https://forms.gle/weCXChDLMWCdzXU97 (3) 『通訊資料調查表』： https://forms.gle/E1fYKedNt47j7p629 完成問卷請 Email 或電話告知系辦陳小姐，系辦兩個工作天後於系統審核通過。
備註： 1. 論文指導費請勿處理 。(系辦公室依據在職專班規定已統一造冊) 2. 論文格式：請參考教務處註冊組網頁→表格下載→碩士論文表格 https://pdc.adm.ncu.edu.tw/Register/form_reg.asp?roadno=53 3. 學位考試評定報告單認定論文公開選項，勾選「 延後公開 」者，後續須檢送 3 項文件（註冊組下載），皆需指導教授簽名： (1)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授權書」、 (2) 「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至系辦櫃台蓋系戳）、 (3) 「送存國家圖書館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說明書」（至系辦櫃台蓋系戳）。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系辦陳小姐(03-4227151 分機 34306、專線 03-4267306、Email: emma@cc.ncu.edu.tw)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在職專班
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符合本系提聘標準」說明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非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研院院士、中研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請就委員之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補充說明。

邀請口試委員簡歷					
委員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_____學歷： ☐ 博士 ☐ 碩士				
經歷					
專長領域					
口試學生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	
符合提聘標準說明 （請針對委員之專長領域與學生學位論文內容之相關性說明）					
指導教授簽章			單位主管用印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論文比對結果報告書

The Report of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Student Thesis Similarity

檔案於教務處>
表單下載「3-15
學生論文比對
結果報告書」

姓名 Name		系所 Department/Institute		Student ID
學年度 Academic Year		身份 Program	☐ 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 碩士在職專班 In-Service Master's Program ☐ 博士班 Doctoral Program	
提交版本 Version	☐ 申請學位考試 For the Degree Examination ☐ 畢業離校時繳交系所 For the Department/Institute at Graduation			
論文題目 Thesis Title				
檢測軟體 Detection Software				
檢測日期 Date of Detection				
篩選條件 Filter Criteria				
相似度比對截圖 Similarity Comparison Screenshot				
檢附文件 Documents Required	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電子回條 (須包含論文封面、作者姓名、檔案名稱、檔案大小、總頁數、上傳日期) The Digital Receipt or Similarity Report of the Submitted Thesis (Should contain thesis cover page, author, file name, file size, page count, and submission date)			
系所規定標準值 Standard Threshold Specified by Department/Institute		相似度指數 Similarity Index		
指導教授簽名 Thesis Advisor's Signature		日期 Date		
學生簽名 Student's Signature		日期 Date		
相關條文 Relevant Regulation	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Regulations on Degree Examinations for Postgraduate Students Article 5, Paragraph 2 and Article 12, Paragraph 1			